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

| 第二版 |

ECONOMIC LAW

华国庆 主 编
李胜利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安徽大学 2015 年校级规划教材项目

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系列成果

安徽省振兴计划项目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专业系列成果

安徽省经济法学教学团队系列成果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第二版)

主 编 | 华国庆

副主编 | 李胜利

撰稿人 | 焦海涛 李胜利 汪 莉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吕清正 华国庆 毕金平

张宇润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华国庆主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118-9155-6

I. ①经… II. ①华…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114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妮 李娟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405千

版本/2016年4月第2版

印次/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155-6

定价:4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华国庆 男,汉族,1964年10月生,安徽桐城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负责人、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法、金融法。

副主编简介

李胜利 男,汉族,1972年3月生,安徽颖上人。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大学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竞争法。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焦海涛 男,汉族,1982年3月生,安徽无为。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省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竞争法。

汪莉 女,汉族,1966年3月生,安徽合肥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省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主体制度。

吕清正 男,汉族,1979年10月生,安徽寿县人。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省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竞争法、价格法。

毕金平 男,1975年9月生,安徽肥东人。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省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法、竞争法。

张宇润 男,汉族,1965年2月生,安徽霍山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安徽省经济法重点学科、安徽省经济法教学团队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证券法。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成果丰硕、方兴未艾,经济法学的教学更是日新月异、成就斐然。但与法学其他学科相比,经济法学无疑是一个年轻的学科,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尚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中,经济法学的教学在理念、方式等诸多方面也有待进一步创新。而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的经济法学,当然也需要及时作出相应修订、充实和完善,使法学专业学生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经济法律规范的最新变化和经济法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培养他们运用经济法理论解决社会经济实际问题的能力。

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专业于 2007 年获教育部批准建设国家特色专业。作为法学院的优势学科,经济法学于 2001 年被评为安徽省省级重点学科。2003 年,以该学科教师为主体申报的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被批准为首批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14 个重点研究基地之一。2005 年,校级创新团队——“经济法前沿问题研究”获得批准。2006 年,以本学科主要成员为梯队申报的经济法学博士点申报成功并于 2007 年开始招生。2009 年,经济法学教学团队被确定为安徽大学校级教学团队,2010 年获批成为省级教学团队。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安徽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目前在全国高校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为促进安徽大学经济法学学科建设,我们于 2012 年 1 月组织本院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学者编写并出版了《经济法学》教材(第 1 版)。

自《经济法学》教材出版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市场与政府的定位作了重新界定,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决定》就法治体系也作了新的阐释,一些法律法规如《预算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也作了重新修改,不少领域的改革如价格、财税、金融等也在深入推进。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了原参加教材编写的大部分教师对原教材在内容上进行了修改,在结构上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教材共三篇十四章,由七位作者共同撰写而成。按照撰写先后顺序,具体分工为:焦海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李胜利:第五章、第七章;汪莉:第九章;吕清正:第八章、第十章;华国庆: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华国庆、毕金平:第十三章;张宇润:第十四章。

作为安徽大学 2015 年校级规划教材项目以及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安徽省振兴计划项目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专业、安徽省经

2 经济法学

济法学教学团队系列成果之一,本教材的修改出版凝聚了上述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心血,也离不开法律出版社编辑的精心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本教材的出版也得到了安徽大学、安徽大学法学院的资助。由于能力、资料和时间有限,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错漏与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人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华国庆

2016年1月

本书责任编辑、校对、设计、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出版社编辑、校对、设计、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本教材的出版也得到了安徽大学、安徽大学法学院的资助。由于能力、资料和时间有限,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错漏与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人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优秀的经济法学教材,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案例等,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本教材的出版也得到了安徽大学、安徽大学法学院的资助。由于能力、资料和时间有限,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错漏与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人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优秀的经济法学教材,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案例等,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此外,本教材的出版也得到了安徽大学、安徽大学法学院的资助。由于能力、资料和时间有限,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错漏与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人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条件	(3)
一、经济发展与法律发展的关系	(3)
二、经济法的产生条件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历史脉络	(7)
一、经济法的语源	(7)
二、经济法的产生	(8)
三、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9)
四、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历史	(10)
五、我国经济法的历史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界定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14)
一、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14)
二、经济法的体系构成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地位	(18)
一、经济法的特征	(18)
二、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	(23)
三、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25)
四、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2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归属与本质	(30)
一、经济法的法域归属	(30)
二、经济法的本质属性	(33)
第三章 经济法主体制度	(36)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36)
一、经济法主体的含义	(36)
二、经济法主体的独立性	(36)
三、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38)
四、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40)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	(41)

2 经济法学

一、经济管理主体的含义	(41)
二、经济管理主体的种类	(4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实施	(48)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48)
一、经济法实施的环节	(48)
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51)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56)
一、经济法责任的含义及设定限度	(56)
二、经济法上的他法责任问题	(58)
三、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59)

第二篇 市场规制法

第五章 市场规制法一般原理	(65)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65)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界定	(65)
二、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基础	(67)
三、市场规制法的历史发展	(69)
四、市场规制法的地位和体系	(70)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和价值	(71)
一、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71)
二、市场规制法的价值	(73)
第六章 反垄断法	(7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75)
一、我国反垄断立法概况	(75)
二、垄断和垄断行为的界定	(76)
三、反垄断法的宗旨	(78)
第二节 垄断协议	(79)
一、垄断协议概述	(79)
二、横向垄断协议	(82)
三、纵向垄断协议	(85)
四、垄断协议的豁免与法律责任	(87)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88)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88)
二、相关市场的界定	(89)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92)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表现	(93)

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责任	(9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96)
一、经营者集中的认定	(96)
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98)
三、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99)
四、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	(101)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02)
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概述	(102)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	(104)
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06)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06)
一、我国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	(106)
二、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07)
三、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08)
四、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109)
五、反垄断法的私人实施	(11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3)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13)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4)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118)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问题	(12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与规制	(120)
一、混淆行为	(121)
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23)
三、虚假宣传行为	(125)
四、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26)
五、商业贿赂行为	(126)
六、诋毁竞争对手行为	(12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限制竞争行为	(130)
一、搭售与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130)
二、低价竞销行为	(131)
三、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131)
四、公用企业及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 限制竞争行为	(132)
五、政府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133)

4 经济法学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33)
一、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3)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3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6)
一、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运动	(136)
二、消费者与消费者权利	(137)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14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41)
一、我国消费者的权利	(142)
二、我国经营者的义务	(14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48)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148)
二、损害赔偿责任主体	(149)
三、法律责任	(15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2)
一、产品的定义和范围	(152)
二、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154)
三、《产品质量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5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56)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56)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方式	(157)
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5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8)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8)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9)
三、经营者的产品召回义务	(15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61)
一、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概述	(161)
二、产品瑕疵责任	(161)
三、产品责任	(162)
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7)
一、我国价格体制改革的历程	(167)
二、价格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168)

三、价格法的功能	(169)
四、我国价格法体系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170)
第二节 价格管制法律制度	(172)
一、政府定价行为	(172)
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174)
第三节 价格调控法律制度	(175)
一、重要商品储备制度	(175)
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176)
三、保护价制度	(177)
第四节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与价格监督检查	(178)
一、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178)
二、价格监督检查	(179)
三、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	(180)

第三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185)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185)
一、宏观调控概念的界定与宏观调控制度的定位	(185)
二、宏观调控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体系	(187)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原则和调整方法	(188)
一、宏观调控法的原则	(188)
二、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190)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92)
一、财政的概念、特征、定位和职能	(192)
二、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6)
三、财政法的地位	(197)
四、财政法的体系	(197)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法	(198)
一、财政管理体制法的含义	(198)
二、我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法的现状分析与完善建议	(199)
第三节 预算法	(200)
一、预算的含义、本质和体系	(200)
二、预算法的原则	(203)
三、预算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04)
第四节 公债法	(210)

一、公债的概念和特征	(210)
二、国家公债法	(211)
三、地方公债法	(217)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222)
一、财政转移支付的含义和特征	(222)
二、财政转移支付基本法律制度	(223)
三、我国财政转移支付法的现状分析与完善建议	(225)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的一般理论	(229)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29)
二、税收的分类	(231)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及其特征	(232)
四、税法的概念、体系和特征	(236)
五、税法的基本原则	(238)
六、税法构成要素	(240)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制度	(241)
一、商品税法	(241)
二、所得税法	(245)
三、财产税法	(248)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251)
一、税务管理	(252)
二、税款征收	(253)
三、税务检查	(255)
四、税收法律责任	(255)
五、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完善	(256)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9)
一、金融和信用	(259)
二、金融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261)
三、金融法的原则	(263)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65)
一、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概述	(265)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269)
三、中央银行的业务和职责	(271)
四、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72)
五、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8)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78)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0)
三、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282)
四、商业银行的变更、合并和分立	(282)
五、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82)
六、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84)
第四节 金融监管法	(284)
一、金融监管法概述	(284)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90)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